证券简称:长安汽车(长安B) 证券代码:000625(200625) 公告编号:2012—14 **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关于回购部分 B 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自2012年3月12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B股方案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中相关规定,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,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12年3月13日,公司回购B股数量为51,348,61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6%,购买最高价为港币3.68元/股,最低价为港币3.52元/股,支付总金额为港币185,098,754.23元(含印花税、佣金)。

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,公司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83,765,67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73%,购买最高价为港币 3.68 元/股,最低价为港币 3.29 元/股,支付总金额为港币 299,999,855.23 元(含印花税、佣金)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

